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1〕5号

关于层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管处（安监站）、造价处，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245号）层转给你们，结合当前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工程款结付。去年 11 月 23 日，我局转发了苏州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年终结算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的通知》（常住建〔2020〕229 号），要求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工程审计、工程款的结付，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受当前疫情影响，很多民工将于近期返乡，时间节点较往年提前了半个多月，为此，请各工程相关单位务必再加快工程的审计、工程款的结付工作。建设单位务必保障工程款中民工工资部分的资金拨付。

二、保障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要首先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规范支付。按照根治欠薪“四项机制”要求，务必要在核清民工工资后，由银行代发给民工，防止工资结付过程中产生新的矛盾纠纷。

三、合力做好服务。各板块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在工程款、民工工资结付、企业融资等方面主动排摸、积极服务、安抚疏解，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附件：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2021〕7 号）

(此页无正文)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20〕24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国务院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持续推进根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行动，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推进力度，发挥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在建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尽快实现项目、人员全覆盖。从1月1日起，要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全部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围，强化日常考勤的监督检查，所有在建项目必须落实实名制考勤、总包代发制度，省厅将对考勤更新不及时、不连贯、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预警通报、限期整改，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企业将限制承担新建工程项目，扣除相应信用分，并记入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之中。要注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与工资分账制、银行专户制、银行代发制等管理制度的机制融通和数据共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完善预警功能，对拖欠农民工工作案件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要不断升级完善本辖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实现相关软硬件的省内通用和数据省级统筹，消除数据壁垒，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地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夯实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实名制管理手段，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

程师到岗履职情况，对到岗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或长期不到岗履职的，重点核查该项目和参建企业是否存在转包、挂证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处理、通报，形成有效震慑。各地可利用元旦春节工闲时期，组织企业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增加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引导企业自觉规范市场行为。

三、加大拖欠工程款和工资查处力度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信等有关部门，按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要求，对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限时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切实落实建筑企业的主体责任，严防建筑企业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要加强对有举报投诉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筑企业和项目的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对有举报投诉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迅速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处，防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对查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列入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对不主动落实、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印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严重后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约谈、通报和问责。

四、做好农民工返乡保障工作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针

对农民工集中返乡人数多、流动性强、目的地分散的特点，结合实名制平台数据分析，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错峰安排农民工的返程归乡。要积极引导建筑企业通过向农民工发放医疗防护用品、开展健康体检、采取点对点运输、包车包机等方式，帮助农民工安全返乡。要加强农民工的健康教育，引导农民工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建筑企业要及时了解对接农民工节后返岗工作需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建〔2021〕7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24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一、开展专项检查。各市、区住建部门要以高价地、销售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欠薪风险项目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一是查建设单位、造价咨询企业落实《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年终结算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的通知》(苏建函建〔2020〕384号)情况，督促建设单位按约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二是查施工总包单位发放农民工

工资情况，严禁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三是**对于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数额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约谈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督促其迅速整改到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经济纠纷的，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因此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二、规范处置措施。各市、区住建部门在受理清欠案件时，要在“苏州市建设领域清欠管理系统”内，做好案件登记和农民工身份信息采集确认工作；需要进行欠薪认定或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行为的，应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及时移交至同级劳动监察部门处理。对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导致群访、闹访事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属地住建部门应在其企业资质升级、资质条件核查、综合信用考核（评价）、建筑市场准入、工程评优评奖和新建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或通报给同级相关部门），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其项目负责人，要在一年内限制其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三、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日报制度。各市、区住建部门要认真落实清欠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地址和电话，安排专人受理农民工欠薪投诉和举报。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11日为止（含双休日），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安排专人汇总每日农民工信访投诉及上访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并在**每日下午 4:30 前**录入“苏州市建设领域清欠管理系统”；严格执行

重大舆情上报制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坚决防范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事件。

联系人：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胡诚刚；联系方式：
65236372。

附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5 份